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1) 有關收購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另有指明外，本封頁所用詞彙將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至4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4-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7)日內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於本公司網站www.sun8029.com內可供參閱。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相對於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而言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以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交易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4-2418室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產權負擔」	指	對或於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或就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而訂立之任何協議之權益附帶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假設已完成收購事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甲」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鄭丁港先生
「擔保人乙」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周焯華先生
「擔保人」	合指	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目的為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阿仕特朗」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股東(除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以及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所有其他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訴訟案件」	指	目標公司對Advance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展開有關收回逾期貸款的法律訴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逾期貸款」	指	目標公司向Advance Day Investments Limited授出的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貸款，全數款項已全面減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之本金總額達378,000,000港元之三年期7厘票息承兌票據，作為代價
「買方」	指	Pioneer Fronti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延長函件所修訂及補充)

釋 義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375,000,000股普通股，其中142,500,000股股份、217,500,000股股份及15,000,000股股份分別由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合法實益擁有，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持牌放債人
「賣方甲」	指	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乙」	指	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丙」	指	Sheen Ligh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合指	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主席)
鄭美程女士
呂文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杜健存先生
詹嘉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4-2418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與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78,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交易後向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償付。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目標公司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vii)本公司之一般資料；及(v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延長函件所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買方：Pioneer Frontier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1) 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為賣方甲；
(2) 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為賣方乙；及
(3) Sheen Light Holdings Limited，為賣方丙

擔保人：
(1) 鄭丁港先生，為擔保人甲；及
(2) 周焯華先生，為擔保人乙

賣方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各名擔保人於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0%權益，繼而持有654,677,0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7.05%，故擔保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將出售及買方將購買待售股份，當中概無附帶自完成交易後生效的所有產權負擔，以及享有所有附帶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將就其支付、宣派或作出之股息)。

買方無須收購任何待售股份，除非待售股份之買賣同時完成。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的應付總代價將為378,000,000港元，當中143,640,000港元、219,240,000港元及15,120,000港元分別應支付予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

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交易後通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結付，金額分別為143,640,000港元、219,240,000港元及15,120,000港元。

代價乃經買賣雙方經計及待售股份應佔目標公司資產淨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觀點)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買方信納目標公司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狀況之盡職審查結果；
- (2)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按規定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部門取得所有必須同意、執照及批准且維持全面效力及生效；
- (3) 買方已按規定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部門取得所有必須同意、執照及批准且維持全面效力及生效；
- (4)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全部所需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而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書及行動均已取得及完成，或視乎情況，已獲得聯交所相關豁免；
- (5)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方面仍屬真確無誤，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6) 買方合理信納目標公司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

賣方應竭盡所能促使達成上文所載第(1)、(2)、(5)及(6)項條件。買方須竭盡所能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達成上述先決條件之第(3)及(4)項，以及隨時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1)項條件。買方及賣方概不得豁免任何上述第(2)、(3)、(4)、(5)及(6)項條件。

倘上文載列的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買賣協議即告終止及完結，其後任何訂約方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則另作別論。

擔保人提供之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各名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就賣方妥善且及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向買方作出擔保。擔保人的責任將為持續責任及不得因有關買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的任何中介付款或賬款結付或任何組成或控制權變動或資不抵債或破產、清盤或類似法律程序而獲達成、解除或影響。

完成交易

交易將於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收回目標公司之逾期款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買方同意賣方將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負債及責任，以解決有關訴訟案件及其所產生的所有索償及要求。

倘自逾期貸款收回任何款項，買方應促使目標公司自收到判決通知(定義見下文)日期起三十(30)天內不計息退還有關款項(經扣除目標公司有關訴訟案件所合理招致的開支)。倘目標公司無法自逾期貸款收回任何款項，賣方應自收到判決通知(定義見下文)日期起三十(30)天內向目標公司支付目標公司有關訴訟案件所合理招致的所有開支。

自訴訟案件之判決日期起三十(30)天內，目標公司應以書面形式知會賣方訴訟案件之判決結果，以及根據上文載列條文(「**判決通知**」)賣方應支付/收取的款項。在無明顯謬誤的情況下，判決通知應為最終定論，且對目標公司及賣方具有約束力。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本公司
- 收款人：賣方
- 本金額：378,000,000港元，分別涉及(a) 143,640,000港元授予擔保人甲(或其代名人)；(b) 219,240,000港元授予擔保人乙(或其代名人)；及(c) 15,120,000港元授予擔保人丙(或其代名人)
- 利息：年息7厘，須於每半年年末支付
- 到期日：由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 可轉讓性：相關受款人發出五(5)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表明轉移或轉讓承兌票據之意向後，承兌票據可由受款人自由轉移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而承兌票據任何其後持有人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在各方面被視為承兌票據之絕對擁有人
- 贖回：在本公司已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之前提下，本公司應有權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前隨時贖回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

經考慮到以(i)現金結付代價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產生即時影響，(ii)發行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iii)相反，發行承兌票據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產生即時影響，亦不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董事認為，發行承兌票據作為結付方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再者，董事會認為以承兌票據結付代價實屬合理，此乃考慮到承兌票據的利率為每年7厘，與本公司現有中期債券的名義利率相若。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約為38.9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負7,512.94%，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難以向香港商業銀行申請貸款。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相信，發行承兌票據能夠(i)使本集團遞延其即時現金付款；及(ii)允許本集團於承兌票據屆滿前擁有更多靈活性並有助其儲備現金資源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彼等亦認為承兌票據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改善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表現、現金水平及流動資金。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假設完成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交易完成後，(i)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將由約61.85百萬港元大幅增至約209.27百萬港元；(ii)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將由約38百萬港元增至約247.19百萬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的收益將約為204.53百萬港元，而經擴大集團的虧損將由約85.89百萬港元大幅減至約23.07百萬港元。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能夠於承兌票據到期時結付，理由為：(i)上文所述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提高，可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現金流；(ii)經擴大集團收回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將進一步鞏固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為經擴大集團奠基，按市場條款向其他財務機構取得長期貸款；(iii)由於本集團亦從事放債業務，目標公司之經驗將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而收購事項將使經擴大集團能夠接觸更大範圍的客戶，因經擴大集團之客戶及財務基礎於交易完成後將會有所鞏固；及(iv)本公司已收到一名控股股東的持續提供財務援助聲明，據此，該名控股股東擬將其所提供融資及貸款於到期時延展，為本集團提供有力的財務支援。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持牌放債人，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主要從事提供放債業務。於二零零八年，目標公司由賣方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總代價為500,000港元。目標公司的貸款組合由大額貸款及小額個人貸款組成，面向個人及企業客戶(主要為中小企)。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概述目標公司之主要財務數據，有關財務數據基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22,481	79,983	96,731	22,320
除稅前溢利淨額	111,764	44,010	78,222	17,089
除稅後溢利淨額	93,280	36,692	65,314	13,833
淨資產	712,411	749,103	814,417	375,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75,000,000港元。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賣方宣派總金額約為453,200,000港元的股息。已宣派的股息總額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

此外，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之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約348.19百萬港元當中，逾期已久的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約111.50百萬港元以及(i)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結付約7百萬港元；(ii)預期近期將結付約54百萬港元；及(iii)約50百萬港元正在進行訴訟，以索償相關本金及應收利息。

有關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賣方之資料

賣方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各自於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0%權益，繼而持有654,677,0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7.05%。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腦軟件服務、馬匹服務、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財務借貸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長期財務回報，而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為本集團提供加強發展本集團的財務放貸業務之良機，從而使股東未來回報於收購事項後提高，因此，董事相信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為一般商業條款，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擔保人甲為各名賣方50%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及執行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投票。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及馬匹服務業務。儘管面臨經濟增長放緩危機加劇，加上金融市場愈見波動，香港經濟前景維持平淡，然而此經濟環境為金融服務分部帶來機遇及挑戰。董事認為中國金融市場持續開放，加上與香港金融市場整合，將為本集團提供機遇，為中國投資者及中小型企業提供更專業服務。

目標公司主要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為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介乎200,000港元至200百萬港元的大額貸款以及介乎3,000港元至75,000港元的小額貸款。客戶主要來源包括(i)(就小額貸款)向持有香港身份證的個人及菲律賓外籍家庭傭工授出貸款；及(ii)(就大額貸款)向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主要股東、於香港持有房地產的私人公司、持有房地產的個人、計劃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私人公司主要股東授出貸款。

董事相信，目標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主要業務一致，故完成收購事項能擴闊本集團現有貸款組合及客戶基礎，藉以進一步多元化及強化其金融服務。因此，預期本集團能利用目標公司業務表現，把握金融市場的有利發展機會，從而提昇經擴大集團對股東的回報。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之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闡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約560,259,660港元及565,647,563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將分別增至約1,045,687,000港元及1,053,575,000港元。

盈利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將能綜合入賬目標公司之收入及成本。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之經審核虧損約為85,358,958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年度溢利約65,314,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虧損將約為22,545,000港元。

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名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分別實益擁有50%。各名擔保人於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持

有50%，繼而持有654,677,0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7.05%。故擔保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名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於654,677,04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且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4-2418室舉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制於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定；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暫時或永久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轉讓予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由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阿仕特朗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4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敬啟者：

有關收購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中所載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須得到獨立股東的批准。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其中包括)向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條款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吾等謹希望閣下垂注(i)阿仕特朗資本意見函件，阿仕特朗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的條款(載於通函第18至44頁)提供意見；及(ii)「董事會函件」(載於通函第5至1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杜健存先生

詹嘉淳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向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公告」）及 貴公司致其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第5至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賣方、擔保人與買方(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延長函件所修訂及補充)，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78,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 貴公司於完成交易後向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償付。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名賣方由擔保人甲(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擔保人乙分別實益擁有50%。擔保人各持有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的50%，而後者則持有654,677,04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7.05%。故擔保人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各自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買賣協議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買賣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十月期間，吾等就一項關連交易擔任一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擔保人乙為其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吾等並不知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貴公司、Eminent Crest Holding Limited(賣方甲)、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賣方乙)、Sheen Light Holdings Limited(賣方丙)、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間有任何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貴集團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並無委聘關係。除就訂立買賣協議作出相關委任而應付吾等之正常諮詢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自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取得任何利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具有獨立性，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礎

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公告、通函、買賣協議、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期業績公告」)。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有關貴集團及目標公司營運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管理層就買賣協議條款、貴集團及目標公司之業務及未來前景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假設，於本函件日期，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表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依此達致吾等之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A.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電腦分部」)、馬匹服務(「馬匹分部」)、於香港提供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放債業務(「金融服務分部」)。下文載列(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之概要：

圖表1：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益				
—電腦分部	28,590,000	13,152,660	9,630,000	584,000
—馬匹分部	87,852,602	51,598,624	26,797,820	23,526,179
—金融服務分部	4,696,162	43,138,023	25,217,824	14,809,208
總收益	121,138,764	107,889,307	61,645,644	38,919,387
毛利	71,213,065	68,026,109	36,972,804	22,585,547
除稅前(虧損)	(125,052,411)	(85,816,500)	(6,486,285)	(24,085,302)
年/期內(虧損)	(125,573,641)	(85,884,928)	(7,688,385)	(24,502,20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虧損)	(115,695,395)	(85,358,958)	(7,473,965)	(21,665,085)

圖表2：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307,302,190	149,772,537	155,253,670
流動資產	487,855,501	410,487,123	376,122,8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525,721	61,854,123	52,492,512
流動(負債)	(360,753,656)	(375,431,747)	(140,065,110)
非流動(負債)	(352,016,328)	(190,215,816)	(430,244,104)
資產/(負債)淨值	82,387,707	(5,387,903)	(38,932,72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負債)	79,150,958	(8,098,682)	(38,806,389)

(i)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比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總收益約為107.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21.1百萬港元減少約10.9%。

來自電腦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28.6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3.2百萬港元。貴集團面臨業內競爭加劇、客戶需求不斷改變及資訊科技發展迅速等狀況。儘管貴集團增加對新產品開發的投資，但並未在市場獲得重大積極成果。

來自馬匹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87.9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51.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飼養純種馬作買賣及賽馬用途的收益減少所致。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43.1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分別收購一間放債公司—太陽國際信貸有限公司(「太陽國際信貸」)及兩間證監會持牌法團。該等新收購公司為貴集團貢獻新收入來源，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為該分部首個完整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5.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15.7百萬港元之虧損減少約26.2%。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虧損減少主要由下列各項所致：(i)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出售聯營公司日盛集團有限公司及日盛世紀(湖北)礦業有限公司之收益約14.8百

萬港元；(i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並無錄得商譽減值虧損，而與電腦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商譽約6.5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減值；及(ii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應收一間附屬公司(Sun United Racing Limited)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值虧損，而約9.4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減值，原因為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解散。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總資產約560.3百萬港元及總負債約565.6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8.1百萬港元。

(ii)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比較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總收益約為38.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61.6百萬港元減少約36.9%。

來自電腦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約9.6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約0.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競爭日趨激烈，且客戶對市場上的線上遊戲需要變化迅速，致喪失市場份額。

來自馬匹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約26.8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約23.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馬匹配種服務的市價出現波動，而公司調改策略，專注內部純種馬的代養畜牧服務。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約25.2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約14.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包銷及配售經紀服務及證券服務收入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1.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7.5百萬港元增加約189.9%。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虧損增加主要由下列各項所致：(i)各業務分部已確認收益減少；(ii)因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借款增加232百萬港元，導致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8.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21.5百萬港元；及(iii)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概無錄得出售所得盈利，相對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確認出售聯營公司日盛集團有限公司及日盛世紀(湖北)礦業有限公司之收益約14.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約531.4百萬港元及總負債約570.3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38.8百萬港元。

2. 賣方之資料

賣方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賣方由擔保人甲(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擔保人乙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擔保人各自於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0%權益，而後者則持有654,677,04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7.05%，故擔保人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各自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3. 目標公司之資料

A. 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擁有38%、58%及4%。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B. 目標公司之背景

自二零零九年起，目標公司以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之名，以放債人形式經營。目前，目標公司擁有兩間分公司，分別位於旺角及上環，主要服務有個人財務需要的獨立借款人，包括持有香港身份證人士及來自菲律賓的外籍家庭傭工。貸款金額相對較小，一般並無抵押。目標公司將此類貸款分類為「小額貸款」，而目前約有145個小額貸款活躍賬戶。小額貸款的規模一般介乎3,000港元至少於75,000港元，一般按年利率(「**年**利率」)48%計息。小額貸款的借貸期一般介乎6個月至12個月。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二零一七年四個月**」)，小額貸款(不包括應收利息)的平均每月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而來自小額貸款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624,000港元、724,000港元、595,000港元及20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小額貸款的壞賬撥備分別約為237,000港元、297,000港元、282,000港元及70,000港元。

除小額貸款外，目標公司亦向企業及獨立借款人提供服務，有關貸款本金額介乎0.2百萬港元至200百萬港元。目標公司將此類貸款分類為「**大額貸款**」。大額貸款可能需要抵押，亦可能無須抵押。大額貸款常見的抵押品包括物業、企業擔保、個人擔保、上市證券及應收貸款或等值項目。大額貸款的年利率一般介乎18%至36%。目標公司透過管理層及董事的網絡(包括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取得大額貸款。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大額貸款(不包括應收利息)的平均每月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40.0百萬港元、341.1百萬港元、322.9百萬港元及261.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大額貸款的平均每月合約數量分別約為24份、14份、9份及13份，而來自大額貸款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121.9百萬港元、79.3百萬港元、96.1百萬港元及22.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大額貸款的壞賬撥備分別為無、約26.9百萬港元、無及2.6百萬港元。

C.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二零一六年四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載列如下：

圖表3：目標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22,481	79,983	96,731	41,828	22,320
除稅前純利	111,764	44,010	78,222	31,840	17,089
除稅後純利	93,280	36,692	65,314	26,587	13,833

圖表4：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239	424	209	167
流動資產	714,112	901,763	821,646	497,260
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	454,777	514,156	247,549	348,1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84	49,378	229,861	147,414
流動(負債)	(10,940)	(153,084)	(7,439)	(122,428)
資產淨值	712,411	749,103	814,417	375,000

(i)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比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來自目標公司的收益由約122.5百萬港元下跌約34.7%至8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大額貸款數量以及平均每月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減少。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11.8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44.0百萬港元，原因為(i)收益下跌；(ii)壞賬撥備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0.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為五筆大額貸款合共撥備約26.9百萬港元；及(iii)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融資成本1.3百萬港元，原因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就初步本金額為200百萬港元的大額貸款融資而發行總金額為15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二零一六承兌票據」)所致。由於上文所述以及所得稅開支扣減，溢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93.3百萬港元跌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6.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資產約為901.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約514.2百萬港元以及現金約49.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約749.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12.4百萬港元上升約36.7百萬港元，原因為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產生的保留溢利增加所致。

(ii)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比較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來自目標公司的收益由約80.0百萬港元上升約20.9%至96.7百萬港元。有關上升主要由於一筆大額貸款墊款，初步本金額為2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四個月按年利率30%計息。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約496,000港元的收益由貴公司貢獻。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44.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78.2百萬港元，原因為(i)收益上升；及(ii)壞賬撥備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7.2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0.3百萬港元，惟因發行二零一六承兌票據導致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融資成本增加約6.8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由於上文所述以及所得稅開支扣減，溢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6.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65.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資產約為821.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約247.5百萬港元以及現金約229.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約為814.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49.1百萬港元上升約65.3百萬港元，原因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產生的保留溢利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應收 貴公司的貸款約達15.5百萬港元。

(iii) 二零一七年四個月與二零一六年四個月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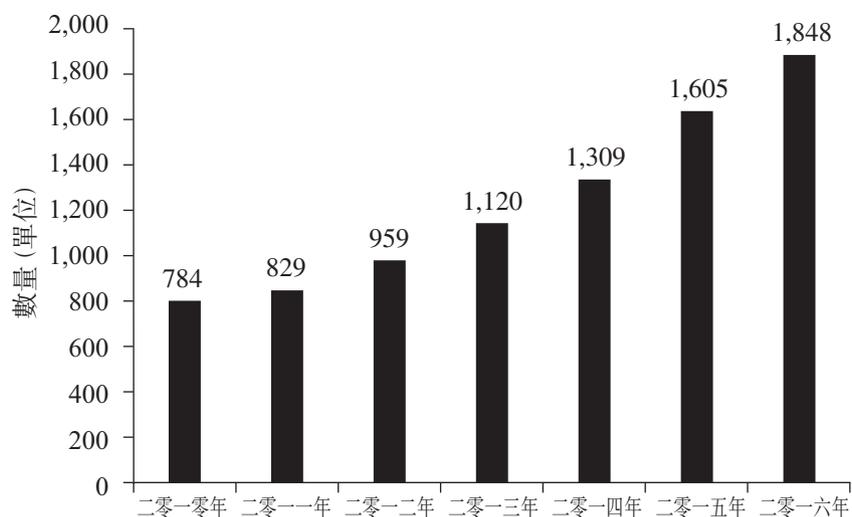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四個月，來自目標公司的收益由約41.8百萬港元下跌約46.6%至22.3百萬港元。由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目標公司向 貴集團墊付六筆貸款，總金額為139百萬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由於目標公司向 貴集團徵收的利率遠低於目標公司向其他客戶徵收的正常利率，二零一七年四個月來自目標公司的收益下跌。於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目標公司約985,000港元的收益由 貴公司貢獻。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六年四個月約31.8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約17.1百萬港元，原因為(i)收益下跌；及(ii)壞賬撥備由二零一六年四個月約0.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約2.7百萬港元，因就大額貸款所作出撥備，惟因於二零一七年四個月並無錄得融資成本而被部分抵銷，而二零一六年四個月因發行二零一六承兌票據而確認融資成本約7.1百萬港元。由於上文所述以及所得稅開支扣減，溢利由二零一六年四個月約26.6百萬港元跌至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約13.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資產約497.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約348.2百萬港元以及現金約147.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約為375.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14.4百萬港元下跌約439.4百萬港元，原因為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產生的保留溢利增加，並因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期內支付中期股息約453.2百萬港元而抵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應收 貴公司的貸款約達140.5百萬港元。

4. 行業

根據公司註冊處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發放的最新數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終，香港持牌放債行業有1,945名持牌放債人。由於放寬放債人牌照申請，加上香港的借貸服務需求日增，故持牌放債人的數目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持續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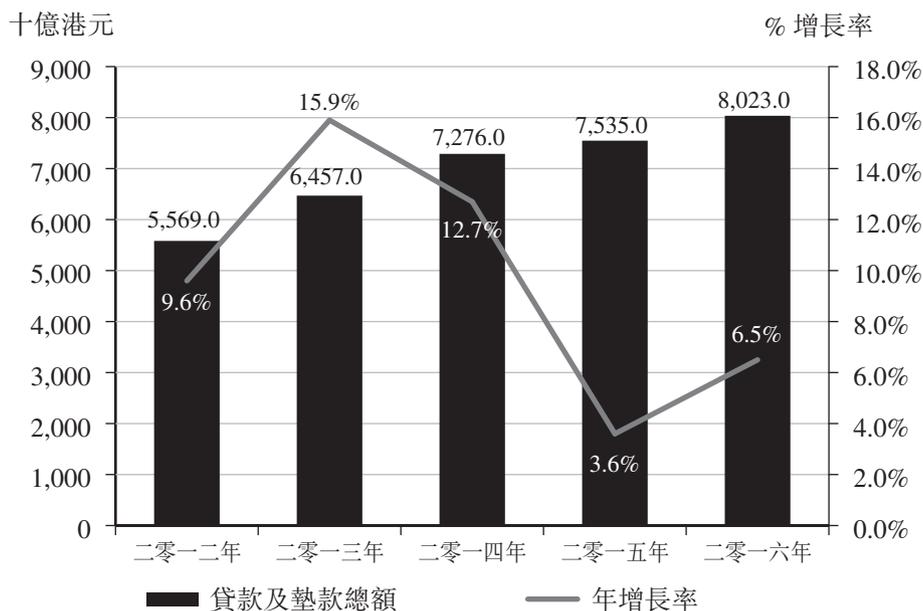
圖表1—香港持牌放債人的概約數字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

香港持牌放債人數量以平穩幅度快速上升，由二零一零年的784名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1,848名，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4%。持牌放債人數量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香港對貸款的需求強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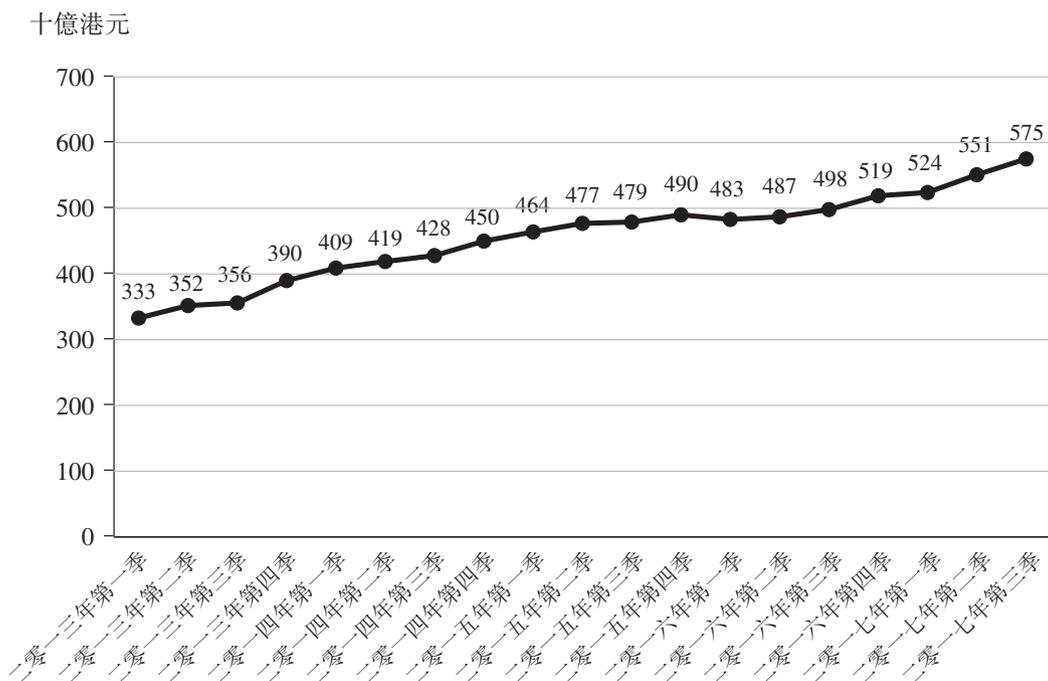
圖表2—於香港使用的所有貸款及墊款



資料來源：香港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整體而言，香港的貸款及墊款未償還總額於過去五年內呈正面增長，由二零一二年末約55,690億港元升至二零一六年末約80,23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56%。貸款及墊款總額持續增長，乃主要由於香港的低息環境。截至二零一六年末，貸款及墊款主要用於樓宇、建築、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收購住宅物業，分別佔二零一六年末貸款及墊款未償還總額約15.7%及約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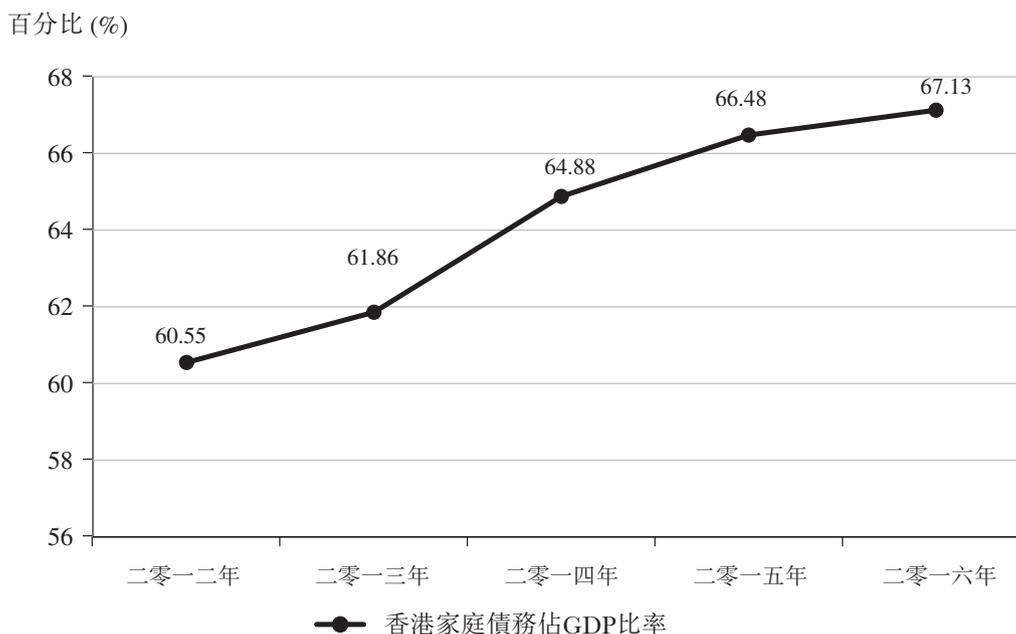
圖表3—香港作其他用途的個人貸款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刊發的《金融數據》資料所示，香港作其他用途的個人貸款(購買單位及住宅物業的金額除外)總額在過去四年持續增長。隨著持牌放債人的數目增加，貸款金額由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的約3,560億港元，飆升至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的約5,75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2.8%。香港作其他用途的個人貸款持續增長，與放債人數目上升一致。

圖表4－香港家庭債務佔GDP比例



資料來源：環亞經濟數據有限公司(「CEIC」)

誠如上文圖表4所闡述，環亞經濟數據有限公司刊發的數據顯示，香港家庭債務佔國內生產總值(「GDP」)比率(「債務佔GDP比率」)呈上升趨勢，由二零一二年約60.55%增至二零一六年約67.13%，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61%。環亞經濟數據有限公司為獨立數據供應商，由一組專業經濟師及分析師團隊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提供涵蓋逾50個國家的宏觀經濟、工業及金融時序數據。家庭債務通常涵蓋三類給予專業人士及私人的貸款和墊款，即(i)購買住宅物業的貸款；(ii)信用卡墊款；及(iii)其他私人用途的貸款。

債務佔GDP比率顯著上升意味著家庭對貸款及墊款需求增加，長遠而言對香港放債行業有利。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為貴集團提供一個良機，以進一步拓展其於香港放債業務的地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從事電腦分部、馬匹分部及金融服務分部。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貴集團以代價約429.9百萬港元，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開始營運電腦分部。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六個財政年度，電腦分部貢獻貴集團絕大部份的總收益，收益規模徘徊於100百萬港元左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2百萬港元為最低位，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3百萬港元為最高位。然而，其後電腦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2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負44.7%。電腦分部的分部業績(不計及商譽減值)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約109.4百萬港元的高位。惟好景不常，分部業績(不計及商譽之減值)其後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8百萬港元的溢利，縮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的虧損，複合年增長率為約負100.2%。據管理層所指，由於客戶喜好變化莫測，加上網上遊戲業務的市場競爭激烈，因此貴集團並無分配太多資源於此分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尚未到期的舊合約。吾等認為網上遊戲的生命週期短暫，乃由於新遊戲持續推出及來自全球各地的行業競爭。除非貴集團投放大量資源於設計及開發新網上遊戲及加強推出或銷售網上遊戲的市場推廣，否則貴集團難以於業內持續經營。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宣佈，藉收購與澳洲馬匹業務相關的資產開始營運馬匹分部。儘管馬匹分部為貴集團貢獻絕大部份收益，惟該分部自其收購後連續四年無利可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馬匹分部收益分別為約55.7百萬港元、99.4百萬港元、87.9百萬港元及5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馬匹分部的分部虧損(不包括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分別為約64.4百萬港元、136.9百萬港元、69.4百萬港元及70.9百萬港元。據管理層所指，馬匹分部持續虧損主要是業務營運成本高昂，包括但不限於配種馬飼養及分派成本、活動及推廣、保險、運送及專業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貴集團以代價500,000港元收購太陽國際信貸，該公司目前為貴集團附屬公司，從事放債業務。在二零一六年二月，貴集團完成收購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代價為147.3百萬港元。上述收購以後，貴集團的業務營運開拓至金融服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上述收購的首個財政年度全年，金融服務分部的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為約43.1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金融服務分部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唯一有利可圖的分部。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中國金融市場持續開放，與香港金融市場融合會為 貴集團帶來商機，向投資者及中國中小企提供更多專業服務。

吾等已取得太陽國際信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留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8.9百萬港元。據管理層所表示，太陽國際信貸的業務活動相對較少，自收購以來只取得四份本金額介乎5百萬港元至30百萬港元的有抵押貸款合約。相反，目標公司已營運8年，集中提供小額及大額貸款。雖然小額貸款帶來的收入相對微薄，但目標公司早已在小額貸款的客戶基礎中站穩陣腳，日後有望大展鴻圖。此外，目標公司的優勢在於可承載大額貸款的業務。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大額貸款的每月平均應收貸款及墊款分別約為440.0百萬港元、341.1百萬港元、322.9百萬港元及261.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大額貸款的每月平均合約數目為約24份、14份、9份及13份。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可增強 貴集團現有的大額貸款業務，並可憑藉目標公司已建立的客戶基礎及聲譽打入小額貸款業務，令 貴集團的放債業務日趨多元。

考慮到(i)電腦分部在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蒙受虧損，且馬匹分部自收購以來連續四年錄得分部虧損；(ii)誠如「4. 行業」一節所述，香港放債業相對大有可為，特別是香港作其他用途的個人貸款總額(購買單位及住宅物業的金額除外)由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的約3,560億港元，飆升至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的約5,75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2.8%；(iii)誠如「3. 目標公司之資料—C.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目標公司維持一定的客戶數量，且近年來持續獲得盈利，管理層與吾等一致認為，收購事項實為良機，可令 貴集團藉橫向整合擴展放債業務，收購事項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買方 : Pioneer Frontier Limited，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 (1) 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為賣方甲
(2) 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為賣方乙；及
(3) Sheen Light Holdings Limited，為賣方丙

- 擔保人： (1) 鄭丁港先生，為擔保人甲；及
- (2) 周焯華先生，為擔保人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將出售及買方將購買待售股份，當中概無附帶自完成交易後生效的所有產權負擔，以及享有所有附帶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將就其支付、宣派或作出之股息)。

買方無須購買任何待售股份，除非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同時完成。

B.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的應付總代價將為378,000,000港元，當中143,640,000港元、219,240,000港元及15,120,000港元分別應支付予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

(a) 付款安排

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交易後通過促使 貴公司向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結付，金額分別為143,640,000港元、219,240,000港元及15,12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水平及負債淨額約為52.5百萬港元及38.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為約負7,512.94%。由於 貴集團現有現金水平不足以結付代價，吾等認為收購協議項下的付款安排可紓緩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因可讓 貴集團現時藉收購事項擴充其放債業務時，無須即時以現金支付。吾等亦認同管理層見解，鑒於 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並不理想，貴集團難以從銀行按合理利率取得融資。管理層亦曾考慮發行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然而兩種方法均無可避免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此外，吾等留意到(i)各賣方由擔保人甲(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擔保人乙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及(ii)擔保人各自於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0%

權益，繼而持有654,677,04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7.05%。如代價以發行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結付，可能令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的持股量增加超過2%。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第26.1條，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證券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其他由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誠如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所告知，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無意就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證券提出全面收購。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管理層預期 貴公司將能夠於承兌票據到期時結付，理由為：(i)經擴大集團之流動資金提高，可於不久將來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現金流；(ii)經擴大集團收回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將進一步鞏固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為經擴大集團奠基，按市場條款向其他財務機構取得長期貸款；(iii)由於 貴集團亦從事放債業務，目標公司之經驗將 貴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而收購事項將使經擴大集團能夠接觸更大範圍的客戶，因經擴大集團之客戶及財務基礎於交易完成後將會有所鞏固；及(iv) 貴公司已收到一名控股股東的持續提供財務援助聲明，據此，該名控股股東擬將其所提供融資及貸款於到期時延展，為 貴集團提供有力的財務支援。吾等認為對 貴公司而言，承兌票據項下的到期日為三年期實屬合理，可達到上述預期目標，到期時 貴公司可結付承兌票據。

經計及上文所述，且承兌票據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詳情於「承兌票據」一段中論述)，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結付代價實屬公平合理。

(b) 釐定代價的基準

根據董事會函件，378,000,000港元之代價乃經買賣雙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當中已計及待售股份應佔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買賣雙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嘗試將代價引伸之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兩者均為評估一間公司價值時常用之估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倍數)與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在香港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且於最近財政年度全年逾50%的收益來自放債業務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比對。據吾等所盡知及所能，吾等已識別9間符合上述甄選條件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細清單。

由於每間可資比較公司在(其中包括)業務營運及環境、規模、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均有其本身之獨特性質及特徵，故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比較未必為對等之比較。然而，吾等認為有關比較可視為代價是否公平合理的指標。下文表格5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詳情：

表格5：可資比較公司詳情

股份代號	名稱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買賣協議日期) 的市值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市盈率	市賬率
				日期前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最近財政年度 全年的溢利	日期前根據 最近刊發的 財務報表 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倍)	(倍)
86	新鴻基有限公司	消費金融、按揭貸款、 金融服務、投資、 集團管理及支援	10,889,156	1,109,600	21,655,800	9.81	0.50
474	昊天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物業按揭貸款及個人貸款、 商品買賣、期貨買賣 業務、男裝及女裝 零售業務及證券投資	1,294,223	(3,078,901)	3,323,989	不適用 (附註2)	0.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名稱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買賣協議日期) 的市值 (千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日期前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最近財政年度 全年的溢利 (附註1) (千港元)	日期前根據 最近刊發的 財務報表 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508	鼎億集團投資 有限公司	從事提供貸款融資、 證券交易、融資租賃、 經營餐廳及酒類買賣	2,734,339	(470,269)	388,547	不適用 (附註2)	7.04
723	永保林業控股 有限公司	從事放債、可持續森林 管理及物業租賃	400,961	(1,751)	116,480	不適用 (附註2)	3.44
1273	香港信貸集團 有限公司	供物業按揭貸款	352,750	46,299	496,580	7.62	0.71
1319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 有限公司	提供包括按揭貸款及典當 貸款之有抵押融資	892,742	103,230	738,436	8.65	1.21
1669	環球信貸集團 有限公司	從事放債業務，包括物業 按揭貸款及個人貸款	416,000	76,543	667,765	5.43	0.62
8019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從事放債業務、電子零部件 貿易及買賣及生產生物 質燃料	103,033	(98,632)	495,211	不適用 (附註2)	0.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名稱	主要業務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買賣協議日期)	日期前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最近財政年度 全年的溢利 (附註1)	日期前根據 最近刊發的 財務報表 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附註1)	市盈率	市賬率
			的市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倍)	(倍)
8215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從事放債業務，包括有抵押 及無抵押貸款	862,880	33,646	968,564	10.79	0.37
					最高：	10.79	7.04
					最低：	5.43	0.21
					平均：	8.46	1.61
					中位數：	8.65	0.62
			代價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目標公司			378,000	65,314	375,000	5.79	1.0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各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人民幣1.000元兌1.1739港元的匯率兌換。
2. 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資料欠奉，因彼等在有關最近財政年度全年錄得虧損。

誠如上文表格5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5.43倍至約10.79倍，其平均數為約8.46倍及其中位數為約8.65倍。代價所引申的市盈率為約5.79倍，屬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中位數及平均數。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21倍至約7.04倍，其平均數約為1.61倍及其中位數約為0.62倍。代價所引申的市賬率為約1.01倍，屬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數但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中位數。

鑑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ii)代價所引申的市盈率為約5.79倍，屬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中位數及平均數；及(iii)代價所引申的市賬率為約1.01倍，屬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數，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收回目標公司之逾期款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買方同意賣方將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及義務，以解決有關訴訟案件及其所產生的所有索償及要求。

倘自逾期貸款收回任何款項，買方應促使目標公司自收到判決通知(定義見董事會函件)日期起30天內，不計利息退還有關款項(扣除目標公司有關訴訟案件所合理招致的開支)。倘目標公司無法自逾期貸款收回任何款項，賣方應自收到判決通知(定義見董事會函件)日期起30天內，向目標公司支付目標公司有關訴訟案件所合理招致的所有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訴訟案件仍在審理中。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就逾期貸款以本金額50,000,000港元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方面，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並不包括自逾期貸款的應收貸款。由於代價乃由買賣雙方按一般商

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計及待售股份應佔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375,000,000港元)，故目標公司須向賣方自逾期貸款退還任何可收回金額(經扣除 貴公司產生的開支)實屬公平。

C.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發行人 : 貴公司
- 收款人 : 賣方
- 本金額 : 378,000,000 港元，分別涉及(a) 143,640,000 港元授予賣方甲(或其代名人)；(b) 219,240,000 港元授予賣方乙(或其代名人)；及(c) 15,120,000 港元授予賣方丙(或其代名人)
- 利息 : 年息7%，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
- 到期日 : 由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承兌票據到期日」)
- 可轉讓性 : 相關收款人發出五(5)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予 貴公司，表明轉移或轉讓承兌票據之意向後，承兌票據可由收款人自由轉移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而承兌票據任何其後持有人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在各方面被視為承兌票據之絕對擁有人。
- 贖回 : 在 貴公司已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之前提下， 貴公司應有權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前隨時贖回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須為1,000,000 港元之倍數)。

為評估承兌票據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六個月期間識別由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到期日為三至五年的承兌票據。

據吾等所深知及盡吾等所得悉，吾等已識別載有7項符合前述準則的交易列表(「可資比較發行」)。由於資本市場變化迅速，吾等認為六個月的審核期屬合適，以掌握有關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現時市況及氣氛下發行承兌票據的近期市場慣例。此外，三至五年的到期日與承兌票據的到期日更具可比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相關可資比較發行的發行人在(其中包括)業務營運及環境、規模、市場資本化及財務狀況方面各自有其本身的獨有性質及規模，可資比較發行與承兌票據條款的比較可能並非相同的比較。然而，吾等仍認為有關比較可被視為給予獨立股東的額外資料，以評估承兌票據條款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可資比較發行的詳情載於下文表格6。

表格6：可資比較發行的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本金額 (百萬港元)	到期日 (年期)	年利率 (%)
28/9/2017 (附註1)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85	8.00	4.0	6.0
28/9/2017 (附註1)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85	1.50	5.0	6.0
15/9/2017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932	180.0	5.0	8.0
1/9/2017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63	196.0	3.0	8.0
8/5/2017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1831	100.0	3.0	5.5
28/4/2017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8116	100.0	3.0	6.0
19/4/2017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99	273.0	3.0	8.0 (附註2)
			最高		8.0
			最低		5.5
			中位數		6.0
			平均數		6.8
			承兌票據	3.0	7.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2017中期報告，承兌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發行。
2. 根據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起首三個月免息且其後將按年利率8%計息，直至承兌票據到期日。為便於分析，上述承兌票據之年利率被視為8%。

(i) 利率

誠如上文表格6所示，可資比較發行的利率範圍介乎5.5%至8.0%，中位數為約6.0%及平均數為約6.8%。承兌票據7%的年利率屬可資比較發行的利率範圍內，並略高於可資比較發行利率的中位數及平均數。

此外，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目標公司向 貴集團墊付的貸款總額139百萬港元以年利率8%計息，高於承兌票據的利率。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承兌票據的利率屬公平合理。

(ii) 提早贖回

根據承兌票據的條款，貴公司在已發出不少於(10)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後，可全權酌情選擇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承兌票據本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反之，承兌票據的持有人則不可要求 貴公司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前隨時贖回未償還承兌票據。

吾等認為有關機制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讓其在計及 貴集團當時的財務及現金狀況後全權酌情贖回未償還承兌票據金額，且無需繳付罰款，以減低未償還承兌票據導致的利息付款。因此，吾等認為提早贖回承兌票據的機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結論

鑑於上文所述，尤其是下列各項：

- (i) 承兌票據的利率屬可資比較發行的利率範圍內；
- (ii) 承兌票據的利率較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向 貴集團墊付總額139百萬港元的貸款利率低1%；及
- (iii)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前隨時贖回未償還承兌票據金額之全部或部分，而無需繳付罰款，

吾等認為承兌票據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收購事項將於完成交易後對 貴集團有以下財務影響：

A. 對盈利的影響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貴集團將能綜合來自目標公司的收益及成本。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的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營運的虧損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為85.4百萬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溢利約65.3百萬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之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備考虧損將約為22.5百萬港元。

然而，承兌票據以年利率7%計息，因此 貴集團於發行後三個年度各年將有額外的利息開支約26.5百萬港元。

B. 對資產、負債及資產淨值的影響

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560.3百萬港元、565.6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負債淨額將分別增至約1,045.7百萬港元、1053.6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

C.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61.9百萬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增至約209.3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向目標公司借貸合共247百萬港元。完成交易後，該貸款金額將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抵銷。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此 致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關振義

麥少敏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關振義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彼已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麥少敏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彼已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i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載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第29頁至111頁)、二零一六年(第37頁至135頁)及二零一七年(第50頁至151頁)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3頁至6頁)的第一季度報告；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3頁至18頁)的中期報告。

所述年報及季度報告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un8029.com)。

請參看以下所載超連結。

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629/GLN20150629104_c.pdf

二零一六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629/GLN20160629080_c.pdf

二零一七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630/GLN20170630176_c.pdf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810/GLN20170810094_c.pdf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1114/GLN2017111427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即本通函付印前並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經擴大集團尚未償還的無抵押無擔保借款約為194百萬港元，包括(i)計息承兌票據118百萬港元；及(ii)計息中期債券36百萬港元；及(iii)計息中期借款40百萬港元。

應付目標公司的計息中期借款247百萬港元因上述借款而對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動用融資為100百萬港元，其確保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的短期營運資金需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貸款資本、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及有期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於經過審慎及周詳查詢後信納，經考慮預計完成收購事項及經擴大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由擔保人甲提供的可供使用融資)，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及馬匹服務業務。雖然香港經濟前景維持中性，但經濟增長放緩的風險已告提升，外加金融市場愈見波動不定，為金融服務分部帶來機遇與挑戰。董事認為中國金融市場持續開放，且與香港金融市場融合，將為本集團帶來商機，向投資者及中國的中小企業提供更多專業服務。

目標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在香港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介乎200,000港元至200百萬港元的大額貸款及介乎3,000港元至75,000港元的小額貸款。客戶主要來源包括(就小額貸款)向持有港元的個人及菲律賓外籍家庭傭工授出貸款；及(就大額貸款)向於香港持有房地產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主要股東、私人公司、持有房地產的個人、計劃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私人公司主要股東授出貸款。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相信目標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一致，而收購事項令經擴大集團的貸款組合得以擴張，令其金融服務日趨多元及得以進一步鞏固。因此，預期經擴大集團仍會致力在市場上緊抓有利發展良機，提升經擴大集團給予股東的回報。

以下為從申報會計師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所接獲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ndes Glacier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就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過往財務資料致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4至II-29頁所載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往績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I-4至II-29頁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為載入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通函(「投資通函」)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建議交易」)。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之適當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往績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於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範圍小，故吾等未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閱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事宜作出之報告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過往財務報表概無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0，當中載有目標公司於往績期間派付股息之資料。

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玉琮

執業牌照號碼：P03548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A.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22,481,060	79,983,025	96,731,096	41,828,449	22,320,361
其他收益	6	7,811	105,077	35,904	7,032	5,983
行政開支		(10,725,094)	(34,746,144)	(10,394,729)	(2,883,922)	(5,237,462)
經營溢利		111,763,777	45,341,958	86,372,271	38,951,559	17,088,882
財務成本	7	–	(1,331,506)	(8,150,547)	(7,111,233)	–
除稅前溢利	8	111,763,777	44,010,452	78,221,724	31,840,326	17,088,882
所得稅開支	10	(18,483,999)	(7,318,812)	(12,907,649)	(5,253,654)	(3,256,267)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93,279,778</u>	<u>36,691,640</u>	<u>65,314,075</u>	<u>26,586,672</u>	<u>13,832,615</u>
股息						
中期股息	20	–	–	–	–	453,249,296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89,365	423,798	208,917	167,387
遞延稅項資產	10	8,250,000	—	—	—
		<u>9,239,365</u>	<u>423,798</u>	<u>208,917</u>	<u>167,387</u>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	12	454,776,826	514,155,947	247,548,550	348,188,237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31,638	1,526,834	1,626,354	1,658,212
應收股東及控股公司款項	13	247,319,868	330,142,531	342,610,36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10,883,605	49,378,020	229,861,169	147,413,853
應付稅項		—	6,559,187	—	—
		<u>714,111,937</u>	<u>901,762,519</u>	<u>821,646,433</u>	<u>497,260,302</u>
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及應付相關利息	15	—	151,331,506	—	—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37,963	1,752,205	1,869,832	1,115,624
應付股息		—	—	—	112,486,961
應付稅項		10,802,373	—	5,568,837	8,825,104
		<u>10,940,336</u>	<u>153,083,711</u>	<u>7,438,669</u>	<u>122,427,689</u>
流動資產淨值		<u>703,171,601</u>	<u>748,678,808</u>	<u>814,207,764</u>	<u>374,832,613</u>
資產淨值		<u>712,410,966</u>	<u>749,102,606</u>	<u>814,416,681</u>	<u>375,000,0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375,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保留溢利		337,410,966	374,102,606	439,416,681	—
股東權益		<u>712,410,966</u>	<u>749,102,606</u>	<u>814,416,681</u>	<u>375,000,000</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75,000,000	244,131,188	619,131,18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93,279,778</u>	<u>93,279,77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75,000,000	337,410,966	712,410,9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36,691,640</u>	<u>36,691,64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75,000,000	374,102,606	749,102,6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65,314,075</u>	<u>65,314,075</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75,000,000	439,416,681	814,416,68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13,832,615</u>	<u>13,832,615</u>
已付中期股息	<u>–</u>	<u>(453,249,296)</u>	<u>(453,249,296)</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u>375,000,000</u></u>	<u><u>–</u></u>	<u><u>375,000,000</u></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75,000,000	374,102,606	749,102,60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26,586,672</u>	<u>26,586,672</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u>375,000,000</u></u>	<u><u>400,689,278</u></u>	<u><u>775,689,278</u></u>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之 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1,763,777	44,010,452	78,221,724	31,840,326	17,088,882
銀行利息收入	(65)	(424)	(1,027)	(157)	(2,253)
融資成本	-	1,331,506	8,150,547	7,111,2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93,126	310,791	-	-	-
折舊	459,887	291,827	237,241	102,710	41,530
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撥備	-	17,082,186	49,309	128,304	49,370
撤銷貸款及墊款 應收款項	-	10,121,229	232,217	-	2,666,79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	112,316,725	73,147,567	86,890,011	39,182,416	19,844,322
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31,865,552	(86,582,536)	266,325,871	114,041,235	(103,355,850)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53,419	(395,196)	(99,520)	(62,237)	(31,858)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 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	(10,259,585)	1,614,242	117,627	31,041	(754,20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利得稅	134,176,111	(12,215,923)	353,233,989	153,192,455	(84,297,594)
	(31,501,000)	(16,430,372)	(779,625)	(4,626,000)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2,675,111	(28,646,295)	352,454,364	148,566,455	(84,297,594)

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投資活動之 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65	424	1,027	157	2,25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所得款項	3,700	-	-	-	-
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41,720)	(37,051)	(22,360)	(1,982)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7,955)	(36,627)	(21,333)	(1,825)	2,253
來自融資活動之 現金流量					
發行/(償還) 承兌票據	-	150,000,000	(151,331,506)	(60,355,068)	-
(自)/向股東 轉讓基金	(117,320,873)	(82,822,663)	(12,467,829)	(4,009,825)	342,610,360
已付股息	-	-	-	-	(340,762,335)
已付利息	-	-	(8,150,547)	(7,111,233)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17,320,873)	67,177,337	(171,949,882)	(71,476,126)	1,848,0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14,683,717)	38,494,415	180,483,149	77,088,504	(82,447,316)
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5,567,322	10,883,605	49,378,020	49,378,020	229,861,169
年/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4 10,883,605	49,378,020	229,861,169	126,466,524	147,413,853

B.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定義見本報告,其構成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565-567號銀座廣場11樓01A室。目標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放債。

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與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重大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規定。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重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時行使判斷。涉及重要判斷以及假設及估計會對該等過往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範疇,已在過往財務資料附註5披露。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按成本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目標公司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有關期間內列入損益內。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內(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按以下年利率撇銷其成本而確認:

租賃裝修	每年4%
傢俬及裝置	每年20%
電腦	每年20%
辦公室設備	每年20%
汽車	每年20%

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c) 財務工具

於目標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歸入下列指定類別：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之所有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付運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價)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折讓成初步確認賬面值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之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應收股東及控股公司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的貼現影響極微除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者)須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該財務資產即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項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如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資產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即使該等資產個別被評估為並未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目標公司之過往收款經驗及組合內超過60日的平均信貸期之欠款次數增加及未能繳付應收款項相關之可觀察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來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按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調減，惟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撤銷。於其後重新收回的已撤銷的款項，將撥回撥備賬內。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其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上與已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之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於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的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若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可能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將透過損益撥回。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當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該財務資產而將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方時，目標公司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目標公司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財務資產，則目標公司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目標公司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目標公司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有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取之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即目標公司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的選擇權)，目標公司會將財務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所收取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獲分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的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目標公司實體發行之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目標公司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目標公司發行之股本投資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當目標公司之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目標公司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

e)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訊來源，以評估其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根據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出來。當個別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不可能被估計出來，目標公司會獨立估算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的可回收金額(即現金產生單位)。

如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超逾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f) 撥備

倘若目標公司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預期目標公司將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此計提準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經計及該責任承受之風險及不穩定因素，按於報告期末需要償還該現有責任代價之最佳估計。撥備以現金流量之估計以償還該現有責任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現金流之現值(若貨幣時間值影響重大)。

當結付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向第三方收回，而幾乎必定可收到償款及應收款項金額能準確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g)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及已扣除折扣及退貨。

倘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向目標公司及收益和成本(如適用)能準確計量，則收益於損益按下文確認：

(i) 利息收入

倘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向目標公司及收入能準確計量，則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行政費(視乎情況而定))及財務資產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於初步確認時經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為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財務資產之預期年限確切折現為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後按時間基準計息。

h)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i)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基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是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目標公司之即期稅項按報告期末前已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前提為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

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日期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認扣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間末目標公司預期收回或結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隨之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時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中產生，則其稅務影響則計入業務合併。

j) 經營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k)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澳洲的保證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i) 短期僱員福利責任

預期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付之工資及薪金、年假及任何其他僱員福利產生之負債根據薪酬水平按面值計量，並預期於負債結付時支付。預期短期僱員福利成本(以年假等有薪假期之方式)確認為僱員福利撥備。所有其他短期僱員福利責任呈列為應付款項。

(ii) 長期僱員福利責任

預期不會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付之長期服務假期及年假產生之負債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就截至報告日期僱員提供服務作出)之現值計量。

倘實體並無無條件權利延遲結付期最少至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不論實際結付會否按預期發生)，僱員福利責任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流動負債。

I)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ii)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於附註(A)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A)(i)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目標公司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目標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彼等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之業務令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和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力求將目標公司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之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i) 現金流量和公平值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對利率變動的風險屬微小，因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重大定息財務負債。

目標公司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多數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目標公司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借款利率的50個基點合理可能變動對目標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b) 信貸風險

財務狀況表所載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應收股東及控股公司款項及按金和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乃目標公司就其財務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名客戶的個別特點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源自目標公司就個別客戶承受的重大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總額的13.83%、39.44%、15.96%及40.35%分別來自目標公司的最大客戶，而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總額的62.55%、83.28%、73.98%及78.60%分別來自目標公司的五大客戶。

目標公司認為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輕微，因為該等金額一般存放於評級良好的銀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集中風險及最大信貸風險乃各款項的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得以將其流動資金狀況維持於有穩健及充足流動資金的水平。董事每日監察現金流量以確保擁有足夠資金。

於報告日期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目標公司財務負債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五年 港元	超過五年 港元	總賬面值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37,963	-	-	137,963
	<u>137,963</u>	<u>-</u>	<u>-</u>	<u>137,963</u>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承兌票據	151,331,506	-	-	151,331,506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752,205	-	-	1,752,205
	<u>153,083,711</u>	<u>-</u>	<u>-</u>	<u>153,083,711</u>

	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五年 港元	超過五年 港元	總賬面值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869,832	-	-	1,869,832
	<u>1,869,832</u>	<u>-</u>	<u>-</u>	<u>1,869,832</u>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115,624	-	-	1,115,624
應付股息	112,486,961	-	-	112,486,961
	<u>113,602,585</u>	<u>-</u>	<u>-</u>	<u>113,602,585</u>

4.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的資本管理主要目標是保障目標公司能夠按持續基準經營，以支持目標公司的發展及爭取最大股東價值。目標公司的整體策略自二零一五年起並無變動。目標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目標公司的淨債務及股權。目標公司並無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目標公司以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除以股東股權總額)監察資本。目標公司的政策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並無銀行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視作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

目標公司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因此，按定義所得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附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予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目標公司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根據有關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倘可使用年期與過往估計者不一，目標公司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重大估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最終稅務釐定為不確定的交易及計算。目標公司根據是否需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一，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有可動用暫時差異或稅務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則有關若干暫時差異及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其實際使用結果可能不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內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倘實際所得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其將於有關撥回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c) 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目標公司的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乃根據對未付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實現需要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倘目標公司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差，致使其付款能力受影響，則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減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賬面值為348,188,237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47,548,55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14,155,947港元；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54,776,826港元)。

6. 收益及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貸款及墊款的					
已收及應收利息	122,481,060	79,983,025	96,731,096	41,828,449	22,320,361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5	424	1,027	157	2,253
收回壞賬(附註12)	7,746	104,653	34,877	6,875	3,730
	7,811	105,077	35,904	7,032	5,983
	<u>122,488,871</u>	<u>80,088,102</u>	<u>96,767,000</u>	<u>41,835,481</u>	<u>22,326,344</u>

7.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	-	1,331,506	8,150,547	7,111,233	-

8. 除稅前溢利

釐定除稅前溢利時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30,000	126,000	122,000	-	-
折舊	459,887	291,827	237,241	102,710	41,530
壞賬撥備(附註12)	236,837	27,203,415	281,526	128,304	2,716,163
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3,126	310,791	-	-	-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2,277,512	1,283,610	1,377,297	459,022	469,15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3,122,473	2,177,104	1,693,321	502,843	491,909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32,147	97,036	87,702	21,808	27,145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列載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周焯華	-	-	-	-	-
鄭丁港	-	-	-	-	-
鄭美程	-	-	-	-	-
李志成*	-	1,480,404	17,500	-	1,497,904
楊素麗*	-	-	-	-	-
	-	1,480,404	17,500	-	1,497,904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周焯華	-	-	-	-	-
鄭丁港	-	-	-	-	-
鄭美程**	-	-	-	-	-
To Hoi Man#	-	158,032	8,318	-	166,350
	-	158,032	8,318	-	166,350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周焯華	-	-	-	-	-
鄭丁港	-	-	-	-	-
To Hoi Man	-	436,150	18,000	-	454,150
	-	436,150	18,000	-	454,150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未經審核)					
周焯華	-	-	-	-	-
鄭丁港	-	-	-	-	-
To Hoi Man	-	118,000	6,000	-	124,000
	-	118,000	6,000	-	124,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周焯華	-	-	-	-	-
鄭丁港	-	-	-	-	-
To Hoi Man	-	124,200	6,000	-	130,200
	-	124,200	6,000	-	130,200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目標公司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一名)為 貴公司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a)。餘下四名(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58,784	1,005,520	1,140,714	336,963	340,8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738	35,848	44,286	14,577	14,310
	<u>1,720,522</u>	<u>1,041,368</u>	<u>1,185,000</u>	<u>351,540</u>	<u>355,199</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	-
1,000,001至2,000,000港元	-	-	-	-	-
	<u>-</u>	<u>-</u>	<u>-</u>	<u>-</u>	<u>-</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目標公司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目標公司或加入後的獎勵。

10.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年內溢利之16.5%計算。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代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利得稅	<u>18,483,999</u>	<u>7,318,812</u>	<u>12,907,649</u>	<u>5,253,654</u>	<u>3,256,267</u>

貴公司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11,763,777	44,010,452	78,221,724	31,840,326	17,088,88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計算之稅項	18,441,023	7,261,725	12,906,584	5,253,654	2,819,666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 毋須課稅收入之 稅務影響	(11)	(70)	(169)	(26)	(37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58	-	-	-	-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 稅務影響	62,829	77,157	21,234	26	436,973
稅項扣減	(20,000)	(20,000)	(20,000)	-	-
稅務支出	18,483,999	7,318,812	12,907,649	5,253,654	3,256,267

遞延稅項資產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	8,250,000	-	-	-	-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指以下各項：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及年/期末 年內確認	8,250,000	8,250,000	-	-	-
	-	(8,250,000)	-	-	-
於報告期末	8,250,000	-	-	-	-
預期於超過12個月後 收回的金額	8,250,000	-	-	-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電腦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92,580	1,162,053	648,189	177,807	745,747	3,126,376
添置	-	-	41,720	-	-	41,720
出售	(60,060)	(51,340)	(50,270)	(40,320)	-	(201,99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32,520	1,110,713	639,639	137,487	745,747	2,966,106
添置	-	-	7,590	29,461	-	37,051
出售	(209,520)	(175,599)	(69,460)	(62,808)	-	(517,38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3,000	935,114	577,769	104,140	745,747	2,485,770
添置	-	-	-	22,360	-	22,36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23,000	935,114	577,769	126,500	745,747	2,508,13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1,459	750,384	479,620	87,115	273,440	1,622,018
年內支出	14,502	211,310	59,485	25,441	149,149	459,887
出售時撥回	(8,608)	(35,825)	(32,055)	(28,676)	-	(105,16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7,353	925,869	507,050	83,880	422,589	1,976,741
年內支出	4,920	86,887	37,906	12,964	149,150	291,827
出售時撇銷	(20,952)	(110,981)	(41,128)	(33,535)	-	(206,59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1,321	901,775	503,828	63,309	571,739	2,061,972
年內支出	4,920	33,339	33,722	16,111	149,149	237,24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6,241	935,114	537,550	79,420	720,888	2,299,213
期內支出	1,640	-	8,968	6,063	24,859	41,53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27,881	935,114	546,518	85,483	745,747	2,340,7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167	184,844	132,589	53,607	323,158	989,36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679	33,339	73,941	40,831	174,008	423,79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6,759	-	40,219	47,080	24,859	208,917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95,119	-	31,251	41,017	-	167,387

12. 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貸款及墊款	458,582,641	570,623,756	289,363,663	384,643,052
應收利息	46,280,330	10,614,377	8,234,196	13,594,555
減：減值虧損撥備	(50,086,145)	(67,082,186)	(50,049,309)	(50,049,370)
	<u>454,776,826</u>	<u>514,155,947</u>	<u>247,548,550</u>	<u>348,188,237</u>

借款客戶須根據相關貸款合約所載之條款結付款項。固定利率乃根據多項因素之評作而作出，包括借款客戶的信譽及還款能力、抵押品及整體經濟趨勢。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貸款及墊款均按介乎5%至48%的實際年利率收取利息、逾期利息、滯納金及行政費(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5%至48%)。

應收利息指貸款及墊款產生之應計利息，有關貸款及墊款須按還款時間表償還。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港元計值。

目標公司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即期	408,582,641	400,126,743	240,511,733	282,883,493
逾期：				
0至90天	6,330,940	3,281,465	2,898,484	3,851,773
91至120天	8,814	215,803	29,240	-
超過120天	89,940,576	177,614,122	54,158,402	111,502,341
	<u>504,862,971</u>	<u>581,238,133</u>	<u>297,597,859</u>	<u>398,237,607</u>
減：減值虧損撥備	(50,086,145)	(67,082,186)	(50,049,309)	(50,049,370)
	<u>454,776,826</u>	<u>514,155,947</u>	<u>247,548,550</u>	<u>348,188,237</u>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借款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與於目標公司有良好往績之借款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借款客戶／提供擔保／承諾之人士之信貸質素及／或所得抵押品之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於撥備賬列賬，除非目標公司信納該金額之收回性很微，則就減值虧損直接撇銷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報告期初	50,136,644	50,086,145	67,082,186	50,049,309
已確認壞賬撥備	236,837	27,203,415	281,526	2,716,163
已收回金額	(7,746)	(104,653)	(34,877)	(3,730)
已撇銷金額	(279,590)	(10,102,721)	(17,279,526)	(2,712,372)
於報告期末	<u>50,086,145</u>	<u>67,082,186</u>	<u>50,049,309</u>	<u>50,049,370</u>

13. 應收股東及控股公司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383(1)條披露的應收控股公司款項詳情列載如下：

控股公司名稱	年內最高未付金額 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Eminent Crest Limited	171,245,123	123,637,027	165,034,008	171,245,123	-
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	171,245,123	123,637,027	165,034,008	171,245,123	-
Chau'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33,100	15,100	23,200	33,100	-
Sheen Light Holdings Limited	33,500	14,900	24,100	33,500	-
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26,700	8,100	17,300	26,700	-
Bravo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u>26,814</u>	<u>7,714</u>	<u>9,914</u>	<u>26,814</u>	-
		<u>247,319,868</u>	<u>330,142,530</u>	<u>342,610,360</u>	<u>-</u>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883,605</u>	<u>49,378,020</u>	<u>229,861,169</u>	<u>147,413,853</u>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10,883,250	49,378,015	229,861,164	147,413,848
人民幣	355	5	5	5
	<u>10,883,605</u>	<u>49,378,020</u>	<u>229,861,169</u>	<u>147,413,853</u>

15. 承兌票據及有關應付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目標公司分別向關連人士發出9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按18%利率計息，並可讓售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全額15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開支9,482,053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償還。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且以港元計值。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一年內	-	151,331,506	-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五年後	-	-	-	-
	<u>-</u>	<u>151,331,506</u>	<u>-</u>	<u>-</u>

16. 經營租賃承擔

貴公司於以下期間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租賃到期日：				
一年內	1,166,146	1,086,150	1,293,408	1,130,53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253	-	55,692	303,200
五年後	-	-	-	-
	<u>1,220,399</u>	<u>1,086,150</u>	<u>1,349,100</u>	<u>1,433,736</u>

17. 股本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375,000,000股 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u>375,000,000</u>	<u>375,000,000</u>	<u>375,000,000</u>	<u>375,000,000</u>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目標公司於往績期間與其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計入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公司 (由鄭丁港先生 控制)款項	<u>-</u>	<u>-</u>	<u>15,095,342</u>	<u>140,481,643</u>

b)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計入承兌票據 - 應付關連人士 (由鄭丁港先生 控制)款項	<u>-</u>	<u>1,331,506</u>	<u>8,150,547</u>	<u>-</u>

c)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計入收益				
— 已收一間關聯公司 (由鄭丁港先生 實益擁有及控制) 之貸款利息收入	—	—	95,342	1,481,643
計入財務成本				
— 向一間關聯公司 (由鄭丁港先生 實益擁有及控制) 支付之承兌票據利息	—	1,331,506	8,150,547	—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乃目標公司與其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19. 或然負債

根據放債人條例，涉及按超過48%但低於60%的實際年利率收取利息、逾期利息、滯納金及行政費的貸款協議可能推定為欺詐性。倘法庭在考慮與個別借款客戶相關的事實及所有情況之後信納上述利率並非不合理或不公平，則此推定可予駁回。雖然目標公司就若干貸款及墊款按超過48%但低於60%的實際年利率收取利息、逾期利息、滯納金及行政費，鑑於所涉貸款及墊款金額微小且針對目標公司的法律訴訟機會很微，故目標公司所面臨的有關法律風險甚微。

20. 股息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中期，已付每股 普通股0.9087港元	-	-	-	340,762,334
中期，已宣派及批准 每股普通股1.2087港元 (二零一七年：無)	-	-	-	453,249,296

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87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股息總額為453,249,296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決議案，已宣派股息已獲批准。

21. 每股盈利

往績期間並無呈列每股盈利，因就本報告而言其入賬並無重大意義。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以作闡述，且為用作說明用途的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和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統稱為「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闡明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所有權益(「建議交易」)之影響，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以及假設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發生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建議交易後的財務狀況以及倘建議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未來任何日子)完成經擴大集團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刊發年報)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載於本投資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作出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的過往財務資料及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公司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8)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503	-	-	-	-	2,503
商譽	53,038	-	3,000	-	-	56,0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420	167	-	-	-	51,587
其他資產	275	-	-	-	-	275
生物資產—非流動部分	42,536	-	-	-	-	42,536
	<u>149,772</u>	<u>167</u>	<u>3,000</u>	<u>-</u>	<u>-</u>	<u>152,939</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流動部分	113,427	-	-	-	-	113,427
存貨	219	-	-	-	-	219
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	38,000	348,188	-	(139,000)	-	247,188
貿易應收款項	10,937	-	-	-	-	10,937
向孖展融資客戶墊款	60,073	-	-	-	-	60,07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8,991	1,658	-	-	-	10,649
應收一名股東及 控股公司款項	-	-	-	124,000	-	12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854	147,414	-	-	-	209,268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16,987	-	-	-	-	116,987
	<u>410,488</u>	<u>497,260</u>	<u>-</u>	<u>(15,000)</u>	<u>-</u>	<u>892,748</u>
資產總值	<u>560,260</u>	<u>497,427</u>	<u>3,000</u>	<u>(15,000)</u>	<u>-</u>	<u>1,045,68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4,829	-	-	-	-	124,829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34,298	1,115	-	-	2,500	37,913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513	-	-	-	-	1,51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3	-	-	-	-	113
中期債券	212,000	-	-	-	-	212,000
承兌票據	2,574	-	-	-	-	2,574
應付股息	-	112,487	-	-	-	112,487
應付稅項	105	8,825	-	-	-	8,930
	<u>375,432</u>	<u>122,427</u>	<u>-</u>	<u>-</u>	<u>2,500</u>	<u>500,359</u>
流動資產淨值	<u>35,056</u>	<u>374,833</u>	<u>-</u>	<u>(15,000)</u>	<u>(2,500)</u>	<u>392,389</u>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公司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8)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4,828</u>	<u>375,000</u>	<u>3,000</u>	<u>(15,000)</u>	<u>(2,500)</u>	<u>545,328</u>
非流動負債						
中期債券	36,000	-	-	-	-	36,000
承兌票據	109,216	-	378,000	-	-	487,216
計息借貸	<u>45,000</u>	<u>-</u>	<u>-</u>	<u>(15,000)</u>	<u>-</u>	<u>30,000</u>
	<u>190,216</u>	<u>-</u>	<u>378,000</u>	<u>(15,000)</u>	<u>-</u>	<u>553,216</u>
(負債)/資產淨額	<u>(5,388)</u>	<u>375,000</u>	<u>(375,000)</u>	<u>-</u>	<u>(2,500)</u>	<u>(7,8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656	375,000	(375,000)	-	-	55,656
儲備	<u>(63,755)</u>	<u>-</u>	<u>-</u>	<u>-</u>	<u>(2,500)</u>	<u>(66,2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099)	375,000	(375,000)	-	(2,500)	(10,599)
非控股權益	<u>2,711</u>	<u>-</u>	<u>-</u>	<u>-</u>	<u>-</u>	<u>2,711</u>
總權益	<u>(5,388)</u>	<u>375,000</u>	<u>(375,000)</u>	<u>-</u>	<u>(2,500)</u>	<u>(7,888)</u>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經審核 綜合損益 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公司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經審核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收益	107,889	96,731	(95)	-	204,525
直接成本	(39,863)	-	-	-	(39,863)
毛利	68,026	96,731	(95)	-	164,662
其他收益	6,338	36	-	-	6,374
行政開支	(129,782)	(10,395)	-	(2,500)	(142,677)
財務成本	(35,999)	(8,150)	95	-	(44,054)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淨值	(9,109)	-	-	-	(9,10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4)	-	-	-	(44)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14,753	-	-	-	14,753
除稅前(虧損)/溢利	(85,817)	78,222	-	(2,500)	(10,095)
所得稅開支	(68)	(12,908)	-	-	(12,976)
年內(虧損)/溢利	(85,885)	65,314	-	(2,500)	(23,07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1,891)	-	-	-	(1,891)
年內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u>(87,776)</u>	<u>65,314</u>	<u>-</u>	<u>(2,500)</u>	<u>(24,962)</u>
以下人士應佔 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85,359)	65,314	-	(2,500)	(22,545)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526)	-	-	-	(526)
	<u>(85,885)</u>	<u>65,314</u>	<u>-</u>	<u>(2,500)</u>	<u>(23,07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87,250)	65,314	-	(2,500)	(24,436)
	(526)	-	-	-	(526)
	<u>(87,776)</u>	<u>65,314</u>	<u>-</u>	<u>(2,500)</u>	<u>(24,962)</u>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於		備考調整			經擴大
	截至	目標公司於				集團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之經審核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綜合	之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來自經營活動之						
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85,817)	78,222	-	-	(2,500)	(10,09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249	-	-	-	-	249
利息收入	(537)	(1)	-	-	-	(538)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9,640	237	-	-	-	9,877
財務成本	35,999	8,151	-	(95)	-	44,055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14,753)	-	-	-	-	(14,753)
生物資產公平值						
變動淨額	9,109	-	-	-	-	9,10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86	-	-	-	-	86
應收賬款壞賬撥備	1,113	-	-	-	-	1,113
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	-	49	-	-	-	49
撇銷貸款及墊款						
應收款項	-	232	-	-	-	23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4	-	-	-	-	44
出售生物資產						
收益-非流動	(24)	-	-	-	-	(2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虧損)/溢利	(44,891)	86,890	-	(95)	(2,500)	39,404

	本集團於		目標公司於		經擴大	
	截至	目標公司於	截至	目標公司於	集團於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之經審核	之經審核	之經審核	之經審核	之經審核	之經審核
	綜合	綜合	綜合	綜合	綜合	綜合
	之經審核	之經審核	之經審核	之經審核	之經審核	之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附註8)
生物資產減少—						
流動部分	21,566	—	—	—	—	21,566
其他資產減少	75	—	—	—	—	75
存貨(增加)	(43)	—	—	—	—	(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6,062	—	—	—	—	16,06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947	(100)	—	—	—	2,847
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8,000)	266,326	15,000	—	—	273,326
孖展融資墊款(增加)	(41,900)	—	—	—	—	(41,900)
代客戶所持有之						
現金減少	54,982	—	—	—	—	54,982
墊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129	118	—	—	—	4,247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64,761)	—	—	—	—	(64,761)
已收按金(減少)	(658)	—	—	—	—	(658)
遞延收入(減少)	(296)	—	—	—	—	(296)
承兌票據(減少)	(2,574)	—	—	—	—	(2,574)
提供年假及長期服務假	(860)	—	—	—	—	(86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						
款項減少	56	—	—	—	—	5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增加)	(480)	—	—	—	—	(480)
經營業務(所用)/						
所得現金	(64,646)	353,234	15,000	(95)	(2,500)	300,993
已付利得稅	—	(780)	—	—	—	(780)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64,646)	352,454	15,000	(95)	(2,500)	300,213

	本集團於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經審核 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公司於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經擴大 集團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向聯營公司支付						
現金墊款	(120)	-	-	-	-	(120)
購買生物資產-非流動	(2,797)	-	-	-	-	(2,797)
已收利息	537	1	-	-	-	538
來自出售生物資產之						
所得款項-非流動	54	-	-	-	-	5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8)	(22)	-	-	-	(3,430)
出售聯營公司之						
所得款項	5,000	-	-	-	-	5,000
來自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所得款項	129	-	-	-	-	129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605)	(21)	-	-	-	(6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承兌票據	-	(151,331)	-	-	-	(151,331)
來自/(償還)金融						
機構之貸款	45,000	-	(15,000)	-	-	30,000
向股東轉讓資金	-	(12,468)	-	-	-	(12,468)
已付股息	-	-	-	-	-	-
已付利息	(22,701)	(8,151)	-	95	-	(30,757)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22,299	(171,950)	(15,000)	95	-	(164,5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42,952)	180,483	-	-	(2,500)	135,031
於年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05,526	49,378	-	-	-	154,90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20)	-	-	-	-	(720)
於年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61,854	229,861	-	-	(2,500)	289,215

附註：

1. 該等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佈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數字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
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Pioneer Frontier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賣方甲」)、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賣方乙」)及Sheen Light Holdings Limited(「賣方丙」)(統稱「賣方」)就建議交易訂立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有關訂約方磋商後，建議交易的代價釐定為378,00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發行378,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支付。

總面值378,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將予發行，按年利率7%計息，三年後到期。

建議交易產生的商譽按下列方式確認，猶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千港元
總代價	378,000
減：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	<u>(375,000)</u>
商譽	<u><u>3,000</u></u>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且僅作說明用途，董事已按照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猶如已進行建議交易當日)的賬面值，釐定其公平值，且經考慮其業務性質及資產和負債後，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後，毋須就建議交易作出公平值調整。

董事確認，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建議交易所產生商譽減值而言，已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假設，且董事於考慮經擴大集團性質、前景、財務狀況及業務風險後，並不知悉任何跡象表明需要就經擴大集團的商譽作出減值。

4. 除建議交易外，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或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5. 調整的實際金額於建議交易完成日期釐定，有關金額可能與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下呈列的金額不同，而此等差額可能為重大。
6. 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公司間結餘已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對銷。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為139,00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貸款為15,000,000港元。差額分配至應付股東及控股公司之款項。

7. 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公司間交易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對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及本集團之貸款利息開支為95,342港元。
8. 該等調整指建議交易直接造成之估計成本(主要為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2,500,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該等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產生任何持續影響。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來自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ndes Glacier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統稱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公司所刊發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建議交易」)的投資通函第III-1至III-9頁所載的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第III-1至III-9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建議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作為此程序其中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有關規定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監控準則第1號「進行審計及審閱財務報表，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及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記錄有關遵守操守規定、專業專責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及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有關事件或進行有關交易。因此，吾等概不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建議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玉琮

執業牌照號碼：P03548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A.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下文所用詞彙與上述報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147,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159,000,000港元減少7.5%。收益主要自從事馬匹服務業務、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及酒店業務之附屬公司產生。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電腦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入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之直接成本由去年錄得之約56,000,000港元減少至約45,000,000港元。毛利百分比增加4.6%，主要由於馬匹服務業務之銷售收益增加，加上電腦服務業務產生之直接成本減少所致。員工成本減少至約32,7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350,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出售從事酒店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四年之142,000,000港元增加32.8%至約189,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自財政年度馬匹服務業務產生。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淨虧損約為404,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之淨虧損則約為554,0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商譽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減值調整、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203.16%(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5.8%)。

股本架構

股本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總數為94名(二零一四年：349名)，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總額約為32,7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350,000港元)。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政策基本上根據其表現釐定。僱員亦享有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強制性公積金(如適用)。酌情花紅與個人表現掛鈎，並因人而異。本集團可向作出重大貢獻之僱員授出發售股份購股權作為獎勵，以挽留重要及關鍵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印尼盾、菲律賓披索、人民幣及澳元計值，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降低貨幣風險。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提供服務、銷售貨品、租金收入及採礦業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業務回顧

於收購Loy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oyal King集團**」)後，本集團得以拓展娛樂及遊戲業務。借助Loyal King集團雄厚實力及幹練的資訊科技人員，本集團能夠維持穩定業務收入。

本集團已採取行動就網上遊戲顧客之現時需求及期望進行市場調查。有關銷售及推廣廣告活動已透過互聯網及其他媒體平台進行。

由於菲律賓的酒店服務業務表現一直未如理想，加上印尼採礦業務的鐵礦石停產，故董事會先後決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十二月出售該等業務分部。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本公司套現其於出售集團的投資，並專注發展其核心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透過Eliza Park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收購Eliza Park Pty. Limited的資產，本集團進軍澳洲馬匹買賣及配種馬業務。鑑於經濟復甦、賽馬業務最新發展(尤其亞洲)以及澳洲賽事獎金不斷增加，以致賽馬需求自二零零八年起迅速反彈，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純種馬相關服務，包括繁殖、飼養、出售、放牧、休息、教育、管理、提供意見及訓練。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121,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147,000,000港元減少18%。收益主要自從事馬匹服務業務、資訊科技相關業務、證券服務業務及放債業務之附屬公司產生。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電腦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入減少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之直接成本由去年錄得之約45,000,000港元增加至約50,000,000港元。毛利百分比減少11%，主要由於馬匹服務業務之銷售營業額減少及電腦服務業務所產生之直接成本減少所致。員工成本(不包括其他福利)增加至約33,9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732,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出售酒店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五年之189,000,000港元減少35%至約122,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自財政年度馬匹服務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淨虧損約為125,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之淨虧損則約為404,0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財政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商譽及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減值調整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597.19%(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3.16%)。

股本架構

股本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總數為89名(二零一五年：94名)，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不包括其他福利)總額約為33,9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732,000港元)。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政策基本上根據其表現釐定。僱員亦享有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強制性公積金(如適用)。酌情花紅與個人表現掛鈎，並因人而異。本集團可向作出重大貢獻之僱員授出發售股份購股權作為獎勵，以挽留重要及關鍵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元、人民幣及澳元計值，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降低貨幣風險。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提供服務、銷售貨品、租金收入及金融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業務回顧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該地區於二零一五年之經濟增長較預期低，約為6.5%。該地區去年之經濟發展主要體現為個人消費支出持續增長、工業開支水平停滯不前及金融分部交易活動頻繁。鑒於本集團之營運涵蓋廣泛的業務範圍，業務單位所面臨之經濟環境各有不同。在此背景

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減至約11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約為428,000,000港元。

在本集團堅持執行成本控制及提高經營業績的同時，董事會亦於金融服務分部物色到商機，有助拓寬本集團業務範圍及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一項放債業務，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收購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証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資產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太陽國際証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太陽國際資產管理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除經營業績外，董事會密切關注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與此同時本集團已成功將14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限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覓得新後備融資信貸，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金融市場環境，以為本集團建立一個更為可持續發展的基礎。

馬匹服務

地區個人消費支出之增長為馬匹服務分部創造一個良好環境。此亦反映於澳洲馬匹行業中亞洲國家參與者之增長。倚託於澳洲累積的經驗，本集團之營運已擴展至歐洲及新加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約有16%配種馬及純種馬位於澳洲以外。為更充份反映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本集團已將營運公司之名稱由Eliza Park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更改為Sun Stud Pty. Limited。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馬匹服務分部之收入及營運虧損分別約為8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9,000,000港元)及約7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3,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持有配種馬數目與去年水平相若，來自馬匹配種服務之收入維持穩定。然而，飼養純種馬作買賣及賽馬用途之業績波動相對較大。此乃部分由於我們的配種馬及母馬後代(包括由其他馬房所訓練的後代)之競賽表現參差所致。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年末建立業務初期自第三方購入的若干小雄馬及雌馬表現不如人意。本集團認為，透過增加其自有母馬及配種馬繁殖純種馬之比率可提高業績，此乃由於(i)純種馬之成本會較低及(ii)本集團在馬匹訓練及發展方面會有更大影響力。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約70%純種馬乃由本集團之母馬及配種馬繁殖而來，而兩年前比率約為40%。此舉為提高馬匹買賣及競賽業績奠定良好基礎。除提升銷售業績，本集團亦執行嚴謹成本控制及提高效益措施。大體而言，分部之經營虧損於報告期間已減少37%。

金融服務

儘管過去十年來亞洲金融制度有所改善，惟普遍同意，深化銀行及資本市場以及讓更多居民及企業可以進入資本市場，對可持續增長及促進權益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私人企業對融資之需求仍保持居高不下。政府亦在中國資本市場實行結構化改革，以促進市場自由化並增強與香港資本市場的對接。推出滬港通為有關進展的重大里程碑。

董事會認為此乃進一步擴闊其收入基礎的新增長領域，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Infini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Su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太陽國際證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作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資本，代價為147,300,000港元(有待調整)。該交易之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標誌著本集團進軍金融服務分部。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於完成交易後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47,3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予以結付。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太陽國際證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總額將不少於零(「收支平衡保證」)。倘太陽國際證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總額少於零，則賣方須向買方補償相等於太陽國際證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錄得之實際虧損總額。有關收支平衡保證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太陽國際證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虧損總額為18,604,741港元(「差額」)。據此，收支平衡保證未能達成。根據收支平衡保證，賣方之賠償責任將於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保證證書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透過以差額按等值基準抵銷承兌票據之面值方式支付。董事會認為，差額主要可歸因於二零一五年底及二零一六年初，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的表現遜色。儘管市場氣氛不佳，董事會對太陽國際證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之業務前景仍持樂觀態度。

配合太陽國際証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的產品組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一項借貸業務，主要專注股票融資、股票抵押及企業融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業務之貸款組合達3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之約4%。貸款通常於一年內到期，平均年利率介乎20%至25%之間。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接手太陽國際証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之業務以來，本集團已成功取得若干配售及其他企業融資項目的授權。較去年同期，太陽國際証券的經營業績有顯著改善。此外，本公司亦得到太陽國際資產管理若干經驗豐富的投資經理投效。報告期間，金融服務分部產生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達約4,7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部之表現仍然失望，錄得銷售收益約2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0%。誠如去年年報所述，行業競爭不斷增加，客戶需求亦有所改變，且資訊科技發展亦一日千里。儘管本集團為重振其競爭力已增加對新產品開發之投資，惟該計劃尚未締造顯著佳績。據此，該業務的市場份額繼續減少，導致其市場地位進一步惡化。

對該業務分部之公平值及可收回金額的評估已按照與過往年度一致的方法進行。於報告年度，已對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部之商譽減值作出約6,528,000港元撥備(二零一五年：173,985,000港元)，以悉數抵銷與該分部有關之所有商譽。

採礦業務

本集團透過於日盛集團有限公司(Yuet Sing Group Limited，其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一項採礦業務的所有權益)的35%權益參與採礦業務分部。鑑於中國工業製造部門復甦速度緩慢，對商品需求的前景仍然疲弱。因此，採礦業務展開的時間很可能會進一步押後。加上中國提高了安全及環境標準導致預計營運成本增加，以及就開發礦點取得融資面臨之困難，預料項目在可見將來仍難以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根據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該聯營公司採礦權所進行之估值，本集團就其持有之日盛集團有限公司權益錄得減值虧損約3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日盛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減至約13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6,000,000港元)。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108,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121,000,000港元減少11%。收益主要自從事馬匹服務業務、證券服務業務、放債業務及電腦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產生。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馬匹服務業務及電腦服務業務產生之收入減少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之直接成本由去年錄得之約50,000,000港元減少至約40,000,000港元。毛利百分比減少4%，主要由於馬匹服務業務以及電腦服務業務銷售營業額減少所致。員工成本(不包括其他福利)增加至約36,8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975,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引入金融服務業務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六年之122,000,000港元增加6%至約130,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金融服務業務在財政年度的貢獻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淨虧損約為86,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之淨虧損則約為126,000,000港元。該淨虧損主要由於財政年度馬匹服務業務出現虧損及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減值調整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7,512.94%(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97.19%)。

股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架構概無變動。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總數為91名(二零一六年：89名)，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總額約為35,9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975,000港元)。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政策基本上根據其表現釐定。僱員亦享有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強制性公積金(如適用)。酌情花紅與個人表現掛鈎，並因人而異。本集團可向作出重大貢獻之僱員授出發售股份購股權作為獎勵，以挽留重要及關鍵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及審批。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及澳元計值，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降低貨幣風險。

收益

收益代表本集團於年內就已提供服務、已售出貨品、馬匹服務收入、證券經紀佣金及貸款利息收入確認之款項淨額。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業務回顧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該地區於二零一六年之經濟增長較預期低，約為5.3%。該地區去年之經濟發展主要體現為個人消費支出持續增長、工業開支水平停滯不前及金融分部交易活動頻繁。鑒於本集團之營運涵蓋廣泛的業務範圍，業務單位所面臨之經濟環境各有不同。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減至約8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則約為116,000,000港元。

在本集團堅持執行成本控制及提高經營業績的同時，董事會亦於金融服務分部物色到商機，有助拓寬本集團業務範圍及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於先前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一項放債業務，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收購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証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資產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太陽國際証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太陽國際資產管理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除經營業績外，董事會密切關注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獲得新計息借貸款45,000,000港元，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金融市場環境，以為本集團建立一個更為可持續發展的基礎。

馬匹服務

地區個人消費支出之增長為馬匹服務分部創造一個良好環境。此亦反映於澳洲馬匹行業中亞洲國家參與者之增長。倚託於澳洲累積的經驗，本集團之營運已擴展至歐洲及新加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約有18%配種馬及純種馬位於澳洲以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馬匹服務分部之收入及營運虧損分別約為5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8,000,000港元）及約8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1,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持有配種馬數目與去年水平相若，來自馬匹配種服務之收入維持穩定。然而，飼養純種馬作買賣及賽馬用途之業績波動相對較大。此乃部分由於我們的配種馬及母馬後代（包括由其他馬房所訓練的後代）之競賽表現參差所致。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年末建立業務初期自第三方購入的若干小雄馬及雌馬表現不如人意。本集團認為，透過增加其自有母馬及配種馬繁殖純種馬之比率可提高業績，此乃由於(i)純種馬之成本會較低及(ii)本集團在馬匹訓練及發展方面會有更大影響力。此舉為提高馬匹買賣及競賽業績奠定良好基礎。除提升銷售業績，本集團亦執行嚴謹成本控制及提高效益措施。

金融服務

儘管過去十年來亞洲金融制度有所改善，惟普遍同意，深化銀行及資本市場以及讓更多居民及企業可以進入資本市場，對可持續增長及促進權益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私人企業對融資之需求仍保持居高不下。政府亦在中國資本市場實行結構化改革，以促進市場自由化並增強與香港資本市場的對接。推出深港通為有關進展的重大里程碑。

董事會認為此乃進一步擴闊其收入基礎的新增長領域，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fini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Su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太陽國際証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資本，代價為147,300,000港元(有待調整)。該交易之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標誌著本集團進軍金融服務分部。

配合太陽國際証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的產品組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一項借貸業務，主要專注股票融資、股票抵押及企業融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業務之貸款組合達3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之約7%。貸款通常於一年內到期，平均年利率介乎20%至25%之間。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接手太陽國際証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之業務以來，本集團已成功取得若干配售及其他企業融資項目的授權。較去年同期，太陽國際証券的經營業績有顯著改善。此外，本公司亦得到太陽國際資產管理若干經驗豐富的投資經理投效。報告期間，金融服務分部產生收益及經營收益分別達約43,000,000港元及9,200,000港元。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部之表現仍然失望，錄得銷售收益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5%。誠如去年年報所述，行業競爭不斷增加，客戶需求亦有所改變，且資訊科技發展亦一日千里。儘管本集團為重振其競爭力已增加對新產品開發之投資，惟該計劃尚未締造顯著佳績。據此，該業務的市場份額繼續減少，導致其市場地位進一步惡化。

B. 目標公司財務業績及狀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目標公司完成收購宜富顧問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財務表現

於報告年度，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122,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211,000,000港元減少42%。於報告年度，本公司並無貢獻目標公司任何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四年之24,000,000港元減少56%至約11,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財政年度的僱傭開支及物業開支減少所致。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93,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之純利則約為155,000,000港元。純利減少的原因主要是由於財政年度的貸款利息收入減少。

股本架構

目標公司初步已發行股本為375,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概無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庫務政策

目標公司通常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由於借款乃以港元計值，因此外匯風險微小。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向客戶提供大額貸款及小額貸款。一般而言，我們提供的該等小額貸款涉及的金額通常介乎5,000港元及70,000港元，而我們提供的該等大額貸款每筆涉及的金額則通常介乎3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

我們主要客戶來源包括：

- 就小額貸款而言—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及來自菲律賓的外傭；及
- 就小額貸款而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在香港或澳門持有房地產的私人公司、持有房地產的人士、計劃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私人公司的主要股東。

財務回顧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錄得資產總值約723,3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53,348,000港元)，由負債約10,9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217,000港元)及權益約712,4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9,131,000港元)撥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712,4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9,13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71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4,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約71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4,000,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000,000港元)計算)約為65.3:1(二零一四年：18.8:1)。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約為11,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則約為26,000,000港元。

憑著手頭的流動資產數額，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應付其持續營運需求。

財務成本

憑著手頭的流動資產數額，本公司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應付其持續營運需求，且毋須額外財務成本。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目標公司完成收購宜富顧問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財務表現

於報告年度，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80,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122,000,000港元減少35%。於報告年度，本公司並無貢獻目標公司任何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五年之11,000,000港元增加224%至約35,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壞賬撥備增加所致。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37,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純利約93,000,000港元。純利減少的原因主要是由於財政年度的貸款利息收入減少及壞賬撥備增加。

股本架構

目標公司初步已發行股本為375,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概無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庫務政策

目標公司通常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由於借款乃以港元計值，因此外匯風險微小。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向客戶提供大額貸款及小額貸款。一般而言，我們提供的該等小額貸款涉及的金額通常介乎3,000港元及70,000港元，而我們提供的該等大額貸款每筆涉及的金額則通常介乎3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

我們主要客戶來源包括：

- 就小額貸款而言—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及來自菲律賓的外傭；及
- 就小額貸款而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在香港持有房地產的私人公司、持有房地產的人士、計劃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私人公司的主要股東。

財務回顧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錄得資產總值約902,1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23,351,000港元)，由負債約153,0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940,000港元)及權益約749,1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2,411,000港元)撥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749,1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2,41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90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4,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約90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4,000,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15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00,000港元)計算)約為5.9:1(二零一五年：65.3:1)。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約為49,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則約為11,000,000港元。

憑著手頭的流動資產數額，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應付其持續營運需求。

財務成本

憑著手頭的流動資產數額，本公司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應付其持續營運需求，且毋須額外財務成本。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目標公司完成收購宜富顧問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財務表現

於報告年度，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97,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80,000,000港元增加21%。於報告年度，目標公司496,438港元的營業額來自本公司。

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六年之35,000,000港元減少70%至約10,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財政年度的壞賬撥備減少所致。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65,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純利約37,000,000港元。純利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於財政年度的壞賬撥備減少。

股本架構

目標公司初步已發行股本為375,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概無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庫務政策

目標公司通常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由於借款乃以港元計值，因此外匯風險微小。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向客戶提供大額貸款及小額貸款。一般而言，我們提供的該等小額貸款涉及的金額通常介乎3,000港元及75,000港元，而我們提供的該等大額貸款每筆涉及的金額則通常介乎2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

我們主要客戶來源包括：

- 就小額貸款而言—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及來自菲律賓的外傭；及
- 就大額貸款而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在香港持有房地產的私人公司、持有房地產的人士、計劃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私人公司的主要股東。

財務回顧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錄得資產總值約821,8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2,186,000港元)，由負債約7,4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3,084,000港元)及權益約814,4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9,103,000港元)撥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814,4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9,10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應收本公司的貸款約為15,496,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82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2,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約82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2,000,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3,000,000港元)計算)約為110.5:1(二零一六年：5.9:1)。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約為23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則約為49,000,000港元。

憑著手頭的流動資產數額，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應付其持續營運需求。

財務成本

憑著手頭的流動資產數額，本公司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應付其持續營運需求，且毋須額外財務成本。

IV.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目標公司完成收購宜富顧問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財務表現

於報告年度，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22,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42,000,000港元減少47%。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i)因外部經濟環境轉變而導致市場需求波動；以及(ii)目標公司向本公司墊付本金總額為139,000,000港元的貸款，當中目標公司向本集團所徵收的利率，較向其他客戶徵收的利率為低。於報告年度，目標公司985,206港元的營業額來自本公司。

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六年之3,000,000港元增加82%至約5,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財政年度的壞賬撥備增加所致。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純利約為14,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純利約27,000,000港元。純利減少的原因主要是由於財政年度的貸款利息收入減少及壞賬撥備增加。

股本架構

目標公司初步已發行股本為375,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概無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庫務政策

目標公司通常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由於借款乃以港元計值，因此外匯風險微小。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向客戶提供大額貸款及小額貸款。一般而言，我們提供的該等小額貸款涉及的金額通常介乎4,000港元及75,000港元，而我們提供的該等大額貸款每筆涉及的金額則通常介乎2,00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

我們主要客戶來源包括：

- 就小額貸款而言—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及來自菲律賓的外傭；及
- 就大額貸款而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在香港持有房地產的私人公司、持有房地產的人士、計劃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私人公司的主要股東。

財務回顧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錄得資產總值約497,4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29,568,000港元)，由負債約122,4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3,716,000港元)及權益約37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75,852,000港元)撥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37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75,85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應收本公司的貸款約為140,48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497,2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5,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約497,2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5,000,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122,4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0,000,000港元)計算)約為4.1:1(二零一六年：3.7:1)。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約為147,414,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則約為126,000,000港元。

憑著手頭的流動資產數額，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應付其持續營運需求。

財務成本

憑著手頭的流動資產數額，本公司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應付其持續營運需求，且毋須額外財務成本。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包括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詳情，以就本公司之事宜提供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0</u>	每股普通股0.04港元	<u>1,6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391,400,000</u>	每股普通股0.04港元	<u>55,656,000</u>

3. 權益披露

(i)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分部彼等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3)
鄭丁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54,677,040 (附註1)	47.14%
	實益擁有人	1,251,250 (附註2)	

附註：

1. 該等普通股由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各實益擁有50%。
2. 該權益為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鄭丁港先生之購股權所產生之1,251,250股相關股份。
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數目作為已發行股份(即1,391,400,000股股份)的百分比來計算。

相關股份的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身份為實益擁有人的數名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最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間		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
				由	至	購股權後 將予 發行的股份	
鄭丁港先生	1,251,250	25/11/2010	1.120	25/11/2010	24/11/2020	1,251,250	0.09
鄭美程女士	11,492,308	09/02/2010	0.650	09/02/2010	08/02/2020	11,492,308	0.83
	12,581,250	25/11/2010	1.120	25/11/2015	24/11/2020	12,581,250	0.90
	1,391,400	10/09/2014	0.315	10/09/2014	09/09/2024	1,391,400	0.10
呂文華先生	13,914,000	10/09/2014	0.315	10/09/2014	09/09/2024	13,914,000	1.00

附註：根據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即1,391,400,000股股份)的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放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54,677,040	47.05
周焯華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54,677,040	47.14
	實益擁有人	1,251,25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由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各實益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被視為於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654,677,040股股份擁有權益。
2. 該權益為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周焯華先生之購股權所產生之1,251,250股相關股份。
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數目作為已發行股份(即1,391,400,000股股份)的百分比來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就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足以或可能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經擴大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訴訟案件外，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思捷」)	執業會計師
阿仕特朗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思捷及阿仕特朗已各自就以本通函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而其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思捷及阿仕特朗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思捷及阿仕特朗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中所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賣方)與徐建設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意出售待售貸款及日盛集團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35%的股權，代價為145,000,000港元，分別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 (ii)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貸款人)與一名獨立客戶(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延長函件所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提供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自提取日期起為期一個月；
- (iii)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貸款人)與一名獨立客戶(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延長函件所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提供金額為18,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自提取日期起為期一個月；

- (iv)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鄭丁港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的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賽馬相關服務；
- (v)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配售協議，以配售本金額最多達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6.2厘；
- (vi) 買賣協議；及
- (vii)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買賣協議的延長函件。

10.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杜健存先生、陳天立先生及詹嘉淳先生(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核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並就審核及跟進工作提出意見及建議。

杜健存先生，41歲，為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健存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持有會計(榮譽)文憑。彼在審計、稅務、公司秘書、破產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杜健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成員。

陳天立先生，58歲，並從事法律專業逾20年。彼持有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伍爾佛漢普頓大學之法律實踐研究生文憑(優異)。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起擔任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嘉淳先生，36歲，於二零零四年持有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詹嘉淳先生是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的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及可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詹嘉淳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九年相關經驗，包括資產管理業。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彼獲委任為長城證券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第9類負責人員。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完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iv)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44頁；
-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 (viii) 本通函附錄五「專家及同意書」一段中所述的同意書；
- (ix) 本通函附錄五「重大合約」一段中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x) 本通函。

12.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4-2418室。
- (ii)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鍾思發先生(「鍾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iv) 本通函中英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茲通告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4-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及Sheen Ligh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作為擔保人)及Pioneer Frontier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延長函件所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本中375,000,000股普通股(「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78,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可予調整)(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378,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待售股份的部份代價；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4-241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